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刘军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中军、于广学、韩文君，换届离任独立董事丁德海、潘玲曼向董事会提交《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416,581.75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9,058,094.8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92,581,386.5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43,939,873.3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574,194,252.1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53,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92,256,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 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 3 月 21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叶宇筠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自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刘军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46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 万元。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信立泰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信立泰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